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二〇一〇年年度業績公佈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年度」）業績。

經營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實現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5.2%至人民幣12.5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39.8%，主要是受惠於廣州北二環高速、廣西蒼郁高速、廣州西二環高速和廣州北環高速等項目收費的強勁增長。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了湖北省漢孝高速90%權益及湖南省長株高速90%權益（後者尚待審批）。上述兩個項目地理位置優越，處於中國內地極具經濟發展潛力的中部地區，符合本集團的區域擴充戰略，且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之兩個項目的內部收益率(IRR)分別為12.2%和12.92%，均高於目標值約10%。完成上述兩個項目的收購後，本集團完成了二〇一〇年的總資產投資計劃，進一步鞏固了高速公路資產的組合。

本集團與其公司戰略一致地把握契機，於報告年度內退出了廣州地區一級公路。隨著本集團所經營的一級公路收費站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被關閉後，本集團於任何一級或二級公路不再持有任何控股權益，整體的資產結構得以優化。本集團應佔的收費公路里程為285.6公里，其中的225.8公里或79.1%是屬於高速公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一〇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1237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566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5278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0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3522元），報告年度內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86515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088元），全年派息率相當於58.4%（二〇〇九年：61.5%）。

年度回顧和展望

回顧：業務營運和發展

宏觀經濟因素

報告年度內，中國有效地鞏固和擴大了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的一系列促進經濟增長政策的成果，國民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縱觀全年，中國GDP比上年增長10.3%（資料引自國家統計局），成為全球經濟的一枝獨秀。

受益於良好的宏觀經濟發展態勢，本集團屬下大部分收費公路、橋樑項目於報告年度內同比增長較好。廣州北二環高速和廣州西二環高速受惠於路網通行功能的完善、亞運會及亞殘會單雙號限行政策等因素的疊加效應，車流量及收費均大幅上升。廣州北環高速同比亦有不俗的增長，主要是因為該項目部份路段於二〇〇九年七月至十一月進行全封閉大修，致使二〇〇九年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基數較低的緣故。

受益於廣梧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底全線開通，廣西蒼郁高速車流量以及路費收入均呈高速增長。陝西西臨高速上半年受與其連接的西潼高速臨潼至潼關段「四改八」拓寬工程影響，但該工程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面完工，陝西西臨高速下半年車流量與路費收入迅速回復正常並超過歷史最高水準。

重點區域分析：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

本集團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及珠三角。

報告年度內，受益於政府交通規則的不斷落實、城市道路分時段對大貨車實行禁行、廣州市北部貨運逐步遷移至二環周邊以及亞運、亞殘會期間城市路段單雙號限行政策等因素的疊加效應，旗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整體車流和路費收入繼續保持兩位數同比增長。廣州西二環高速則受益於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與貫通，尤其是二〇〇九年底和順立交的開通，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亦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

投資於優質高速公路，退出廣州地區一級公路

報告年度初期，為加快發展步伐、向資產倍增計劃邁進，本公司制定了年度人民幣40億元的總資產投資計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先後收購了湖北漢孝高速項目公司90%股權和湖南長株高速項目公司90%股權（後者尚待審批）。其中，單是長株高速公路的總資產投資額便達人民幣31.2億元，為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最大的收購項目。完成上述兩個項目的收購後，本公司完成了年度的總資產投資計劃，亦向資產倍增計劃邁出了堅實而重要的一步。

同時，根據廣州市政府有關文件要求，本集團所投資經營的廣州地區四個一級公路停止收費，本集團亦因此獲得政府賠償現金約人民幣13.13億元，該款有望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收回。

展望：經營管理與投資拓展

經營管理

路費收入的增長與收費公路所在地區的經濟增長有很重要的關連。展望來年，預計國內整體經濟將在結構調整與抗通脹中穩步增長，因此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挑戰與機遇。

受惠於地區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預計本集團旗下較為成熟的項目如廣州北二環高速、陝西西臨高速、天津津保高速、虎門大橋、廣州北環高速、汕頭海灣大橋等依然是穩定的利潤來源。廣州西二環高速受惠於周邊路網的逐步完善，車流量和收費高速增長，並在報告年度實現首年盈利，良好的增長趨勢有望繼續保持，有望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新利潤增長點。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收購的廣西蒼郁高速，受益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底廣梧高速的全線貫通，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迅猛增長，收購後兩年均實現盈利，目前該項目路費收入持續大幅增長，成為公司近年投資收購和營運管理的一個突出亮點。

清連高速已於二〇一一年初完成了連南段的高速化改造，全程共約215公里已按照高速公路標準經營收費，未來必會成為本集團另一重要的利潤增長點。報告年度內新收購的兩個控股項目：湖北漢孝高速、湖南長株高速(尚待審批)將受惠於國家大力支持中部地區經濟發展的政策，地區經濟日益凸顯出巨大發展潛力，兩個項目必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穩定、重要的利潤增長點，並增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近期關注的投資拓展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資金充裕，除繼續加大對優質高速公路的投資拓展力度外，並積極考慮其他經營期限更長的基建設施項目，優化資產組合並從長遠角度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蹤國內多個經濟發展較為成熟的地區，主要包括：(1)經濟發展成熟程度較高的珠三角和東部沿海地區；(2)近年來受益於武廣高鐵帶來機遇而經濟發展較為成熟、且受到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中部地區；及(3)受益於東盟自由貿易區發展以及珠三角產業轉移而帶來發展機遇的西部省份。我們將進一步抓緊在目標地區考察項目，發掘並適時投資於預計回報理想、發展前景看好的新項目。同時，我們亦將加強對現有資產的盤點、評估、挖掘及整合，進一步提升優質資產的潛力，並著力提高標準化、規範化的營運管理能力，提高整體的收益回報。

致謝

報告年度內，各位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能繼續以務實、勤奮、堅定和追求卓越的工作態度，完成了大量工作，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深表謝意。

最後，本人代表本集團全體同仁感謝所有股東、銀行及工商界人士和業務夥伴多年來的鼎力支持。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252,665	1,000,746
經營成本	4	(480,893)	(394,074)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收入		94,747	18,908
其他收入	3	22,687	802
其他收益，淨額	3	27,333	75,445
收費公路及橋樑提升服務之建造成本		(94,747)	(18,9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38,889)	(101,168)
出售組別的年度虧損	11	(3,179)	(9,853)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前營運盈利		679,724	571,898
無形經營權減值虧損		—	(151,863)
營運盈利		679,724	420,035
財務收入	5	25,419	22,126
財務費用	5	(60,183)	(58,7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17,047	(10,27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86,048	209,035
除所得稅前盈利		848,055	582,207
所得稅開支	6	(146,319)	(83,480)
年度盈利		701,736	498,727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534,544	382,350
非控股權益		167,192	116,377
		701,736	498,7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7	0.3195	0.228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8	312,070	235,715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701,736	498,7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除稅後)	875	12,276
匯兌差額	(22,226)	(10,8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0,385</u>	<u>500,20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13,193	389,130
非控股權益	<u>167,192</u>	<u>111,072</u>
	<u>680,385</u>	<u>500,20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經營權		7,740,035	7,193,211	6,215,852
商譽		302,352	187,334	11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84	81,794	33,771
投資物業		9,918	8,849	7,76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307,138	290,091	237,363
聯營公司投資		1,775,178	1,765,575	1,843,3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7,823	146,656	130,288
衍生金融工具		9,140	—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		151,137	158,696	—
		<u>10,532,205</u>	<u>9,832,206</u>	<u>8,579,5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9,789	17,084	10,8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154,101	94,568	26,62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4,9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29	1,954,238	2,097,950
		<u>3,310,761</u>	<u>2,065,890</u>	<u>2,135,431</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11	<u>—</u>	<u>254,644</u>	<u>—</u>
總資產		<u><u>13,842,966</u></u>	<u><u>12,152,740</u></u>	<u><u>10,714,955</u></u>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147,556
儲備			
其他	7,496,876	7,295,753	7,142,104
擬派末期股息	169,386	176,786	118,045
	<u>7,813,584</u>	<u>7,619,861</u>	<u>7,407,705</u>
非控股權益	1,873,234	1,840,729	1,457,487
	<u>9,686,818</u>	<u>9,460,590</u>	<u>8,865,1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72,362	1,225,860	863,268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100,669	943,312	720,082
	<u>2,573,031</u>	<u>2,169,172</u>	<u>1,583,350</u>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借款	582,560	312,980	120,00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773,364	49,110	10,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4	2,128	2,7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7,477	136,381	124,4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492	17,435	9,265
	<u>1,583,117</u>	<u>518,034</u>	<u>266,413</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11	4,944	—
	<u>4,156,148</u>	<u>2,692,150</u>	<u>1,849,763</u>
權益與負債總額	13,842,966	12,152,740	10,714,955
流動資產淨額	1,727,644	1,547,856	1,869,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59,849	11,634,706	10,448,54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呈列貨幣的轉變

本集團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適合性持續進行檢討。從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編製其財務資料時已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董事會認為該轉變會令合併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情況能更合適地呈報，及與目前行業呈報慣例一致。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內，比較數字已經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所使用的匯率相當於結算日之匯率，及利潤表內項目則使用審閱期內的平均匯率。

呈列貨幣的轉變，對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或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並沒有重大影響。

呈列方式的轉變

本集團從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已選擇按開支的功能方式呈列其合併利潤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開支功能方式呈列合併利潤表是更為合適。

於變更合併利潤表的呈列方式後，為與本年度呈列表述一致，比較數字已被重列。

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本集團須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之期限貸款中包含要求借款人獲通知時還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二〇〇九年五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亦不構成任何重變動，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因應採納修訂而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相關資產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減少	(536)	(570)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36	570	586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及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但並未被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起或期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聯方披露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二〇一〇年五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於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〇一〇年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u>1,252,665</u>	<u>1,000,746</u>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於唯一的營運分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的表現。董事會以本年度合併盈利為計量基準，評定此項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評價的資料，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經營盈利的貢獻作分部分析。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1,600	—
其他	1,087	802
	<u>22,687</u>	<u>802</u>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362	1,10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373)	140
豁免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	13,640
出售無形經營權之收益	—	58,077
補償安排之虧損(附註9(b))	(4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1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
其他	15,703	2,487
	<u>27,333</u>	<u>75,445</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經營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41,911	34,089
無形經營權攤銷	228,521	192,580
商譽減值虧損	4,557	3,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86	8,538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養護開支	109,618	69,720
收費公路及橋樑之經營開支	34,969	43,3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及薪酬	93,512	74,357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588	5,382
— 社會保障成本	10,282	6,880
— 員工福利	44,505	24,662
核數師酬金	2,005	2,025
其他	29,928	30,522
經營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19,782</u>	<u>495,242</u>

附註：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2%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1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57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上年度月薪的20%或上年度社會年均工資的3倍，以較低數為供款標準。

5 財務收入／費用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124	12,247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9,566	9,864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729	15
	<u>25,419</u>	<u>22,126</u>
財務收入	<u>25,419</u>	<u>22,126</u>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8,384)	(62,403)
—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4,036)	(10,350)
來自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之公允值調整	12,237	14,036
	<u>(60,183)</u>	<u>(58,717)</u>
財務費用	<u>(60,183)</u>	<u>(58,717)</u>

6 所得稅開支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二〇〇九年：無）。

(b)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獲得之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所有內資和外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均為25%。本集團之主要所得稅率將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內逐漸提升至25%之標準稅率。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主要所得稅率為22%（二〇〇九年：20%）。

此外，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後，於賺取之外資企業盈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按5%或10%（二〇〇九年：5%或10%）之稅率對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c) 合併利潤表內已扣除之所得稅項金額指：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3,542	60,022
—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289	125
遞延所得稅	42,488	23,333
	<u>146,319</u>	<u>83,480</u>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盈利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所得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848,055	582,207
減：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186,048)	(209,035)
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虧損	(17,047)	10,272
	<u>644,960</u>	<u>383,444</u>
按22%（二〇〇九年：20%）之稅率計算	141,891	76,689
無須繳稅之收入	(25,682)	(17,421)
就繳稅項目之不可扣減之開支	26,765	18,962
一家享有稅務優惠之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a）	(52,560)	(37,45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41,546	40,354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247	1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附註b）	13,823	2,126
過往年度之少提撥備	289	125
所得稅開支	<u>146,319</u>	<u>83,480</u>

附註：

- (a)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兩年的所得稅豁免，以及二〇一〇年收入享有優惠稅率11%(二〇〇九年：10%)。
- (b)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分。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影響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虧損人民幣62,832,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0,63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823,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2,126,000元)。未用稅項虧損將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經重列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534,544	382,35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3,162	1,673,16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195	0.2285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

	經重列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等值人民幣0.085278元 (二〇〇九年：每股0.04港元，等值人民幣0.03522元)	142,684	58,9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等值人民幣0.101237元 (二〇〇九年：每股0.12港元，等值人民幣0.10566元)	169,386	176,786
	312,070	235,715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9,789	17,084	10,85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154,101	94,568	26,629
	<u>1,173,890</u>	<u>111,652</u>	<u>37,481</u>

附註：

- (a)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9,8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7,100,000元)之應收賬款賬齡不足30天(二〇〇九年：30天)。

本集團之收入一般以現金支付及其通常不會有任何應收款結餘。因此，本集團無授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應收賬款過期及減值，且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b)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廣州市人民政府(「廣州市政府」)人民幣1,059,300,000元，作為應廣州市政府要求關閉四條廣州一級公路之本集團應收餘下補償款結餘。

經廣州市政府同意關閉的總現金補償(包括交回有關無形經營權及經營資產)，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補償安排」)，其中本集團由該安排而產生人民幣400,000元的虧損。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花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及355省道(均屬本集團持有的一級公路)的收費站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交回廣州市政府。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未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抵押之抵押品。於報告期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主要為人民幣。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732	55,635	74,8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7,745	80,746	49,628
	<u>187,477</u>	<u>136,381</u>	<u>124,445</u>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承建商的建造成本。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675	13,539	36,189
31至90天	1,027	779	13,024
超過90天	44,030	41,317	25,604
	<u>49,732</u>	<u>55,635</u>	<u>74,81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出售組別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太和公路公司」)持有的廣從公路第一段(一級公路)的太和收費站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應廣州市政府要求關閉遷移。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太和公路公司的國內合作公司股東-廣州公路開發公司(「公路開發公司」)與本集團訂立補償協議,公路開發公司將收購本集團於太和公路公司的全部80%權益及應收太和公路公司款項淨額,代價為分別於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新廣」)及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太龍」)之額外股權35%及39%,以及轉讓新廣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107,400,000元(約121,800,000港元)及轉讓太龍所結欠的債權人民幣65,100,000元(約73,800,000港元)給本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因出售而產生人民幣38,200,000元之收益。

自分類為出售組別之年度後及直至完成日,太和公路公司的業績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	433
支出	(3,295)	(10,286)
本年出售組別的虧損	<u>(3,179)</u>	<u>(9,853)</u>

太和公路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無形經營權	—	244,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95
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u>—</u>	<u>254,644</u>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54
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u>—</u>	<u>4,944</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梧州市交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新粵(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新公司梧州市越新赤水碼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興建、管理及經營位於廣西的梧州港赤水圩作業區碼頭一期項目(「梧州港項目」)。本集團將於該公司成立後就該公司的51%股權投資人民幣87,200,000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擬將本公司名稱由「GZI Transport Limited」改為「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4,000,000元收購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剩餘10%股權。交易完成後，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餘下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經營期限 (年)
附屬公司						
廣州北二環高速	42.5	6	9	高速公路	60.00	22
陝西西臨高速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6
天津津保高速	23.9	4	3	高速公路	60.00	19
廣西蒼郁高速 ⁱⁱⁱ	23.3	4	1	高速公路	90.00	20
湖北漢孝高速	33.5	4	1	高速公路	90.00	27
湖南長株高速 ⁱ	41.6	4	5	高速公路	90.00	3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ⁱⁱ	15.8	6	4	懸索橋樑	27.78	19
廣州北環高速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3
廣州西二環高速	42.1	6	5	高速公路	35.00	尚待審批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18
清連高速						
高速公路段	215.2	4	5	高速公路	23.63	24
107國道段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18

i 湖南長株高速目前正在辦理有關審批工作，因此暫未列入營運分析項目。

ii 截至二〇〇九年止的利潤分配比例為27.78%及由二〇一〇年起的利潤分配比例為18.446%。

iii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收購剩餘10.0%的權益，並尚待審批完成。

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費摘要

	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元)		每輛加權平均路費	
	(架次/天)	變動 %	(架次/天)	變動 %	(人民幣元)	變動 %
附屬公司						
廣州北二環高速	100,779	15.0%	1,994,770	18.3%	19.8	2.8%
陝西西臨高速	37,479	-2.5%	477,705	-5.2%	12.7	-2.8%
天津津保高速	22,170	11.3%	457,417	7.0%	20.6	-3.9%
廣西蒼郁高速	5,551	61.7%	168,248	38.3%	30.3	-14.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67,080	16.3%	2,769,209	16.7%	41.3	0.4%
廣州北環高速	159,704	20.3%	1,599,773	46.0%	10.0	21.4%
廣州西二環高速	28,678	94.3%	672,337	42.7%	23.4	-26.5%
汕頭海灣大橋	13,106	8.4%	513,220	9.8%	39.2	1.4%
清連高速(高速公路段)	18,292	不適用	1,036,801	不適用	56.7	不適用

季度日均收費車流量分析

	一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二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三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四季度日均 收費車流量 (架次/天)
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高速	97,361	97,047	106,828	101,766
陝西西臨高速	30,233	31,580	41,989	45,890
天津津保高速	17,294	23,956	25,401	21,944
廣西蒼郁高速	4,018	2,256	7,358	8,502
虎門大橋	63,602	67,146	69,091	68,402
廣州北環高速	152,523	157,866	170,954	157,655
廣州西二環高速	21,397	26,052	31,592	35,484
汕頭海灣大橋	13,825	12,113	13,440	13,050
清連高速(高速公路段)	19,482	16,613	18,155	18,927

經營表現綜述

二〇一〇年中國經濟總體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隨著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的實施，經濟運行開始回歸正常增長軌道，宏觀經濟從恢復性增長進入穩態增長。與應對金融危機初期相比，二〇一〇年以來經濟增長的動力結構發生積極變化，形成了市場驅動的投資、消費和出口共同拉動經濟增長的良好格局。同時，內需增長動力從政策推動轉向市場驅動，出口恢復快速增長，顯示我國經濟運行已成功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負面衝擊，開始進入常規增長軌道。

受益於宏觀經濟穩中有升的整體形勢，二〇一〇年珠三角在廣東省政府大力貫徹實施國務院批准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目前正處在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關鍵時期，整體經濟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工業生產和外貿出口都持續穩步回升，消費市場平穩發展。在上述利好因素的促動下，公司在廣州市內控股或參股的各项目於二〇一〇年營業收入與二〇〇九年同期相比都有不同幅度的上升。

二〇一〇年中國汽車發展迅速。全年中國汽車銷量超過1,800萬輛，不僅蟬聯世界第一，還超越了美國創造的最高歷史紀錄—1,700萬輛，中國繼續成為最大汽車消費市場。二〇一〇年受政策引導，全國汽車產銷分別為1,826.47萬輛和1,806.19萬輛，同比增長32.44%和32.37%，產銷率接近100%。廣州地區汽車保有量也隨著車輛產銷的大幅度上升而上升。至二〇一〇年底，廣州機動車保有量已達到214.5萬輛(其中小型車161萬輛)，廣州機動車日均上牌近1,200輛。促進了集團廣州周邊區域高速公路營業收入的兩位數上升。再加上廣梧高速公路的全線貫通、廣州市召開亞運會的有力促動，使公司屬下廣州北二環高速、廣州西二環高速和廣西蒼郁高速公路收入均有較大幅度上升。

二〇一〇年，公司屬下天津津保高速和陝西西臨高速都需根據國檢要求進行大修。天津津保高速通過有效的保暢通方案，在施工的同時仍然保證了營業收入的正增長；陝西西臨高速上半年在西潼高速全線實施由西安向潼關方向貨車禁行措施的

限制下，果斷開展迎國檢施工，下半年西潼高速南半幅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開通回復雙向通行後，西臨高速迎國檢施工主體工程也相應基本完成，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迅速回復到接近往年正常水平。

在新項目投資方面，公司成功收購湖北漢孝高速90%股權，收購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湖南長株高速90%股權（尚待審批）。預計上述兩項目將成為我司未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個別高速公路及橋樑表現

廣東省內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高速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00,779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99.5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5.0%和18.3%。

二〇一〇年廣州北二環高速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同比都達到雙位數上升，主要受益於廣州北二環高速作為廣州北部重要的高速公路幹線，隨著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過境功能進一步顯現，更多的過境車輛被吸引到北二環通行。同時，廣州市機動車保有量的迅速增加，也為廣州北二環提供了穩定的車流增長。

廣州西二環高速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8,678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67.2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94.3%和42.7%。

廣州西二環高速作為廣州西部主要高速公路幹線，與多條高速公路相連接，二〇〇九年底和順立交開通，使廣州西二環高速成為廣佛連接的主要高速幹線之一；廣梧高速的全程通車也使廣州西二環高速的過境效應得到更好的體現。二〇一〇年廣州西二環高速受益於路網的不斷完善，路網效應逐漸體現，並且廣州西二環

高速一直致力於營銷廣告宣傳，使更多的司乘人員瞭解和熟悉廣州西二環高速，促使廣州西二環高速二〇一〇年收費車流量和路費收入都有較大幅度的上升。

廣州北環高速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59,704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60.0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0.3%和46.0%。

廣州北環高速二〇一〇年受益於大修後通行效率提高致使通行廣州北環高速的全程車和五類車都有一定幅的上升及廣州地區汽車保有量快速增加，廣州北環高速通行費收入同比穩中有升；廣州北環高速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八日廣清至岑村段進行全封閉施工，導致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基數較低，二〇一〇年下半年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同比上升幅度較大。

虎門大橋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67,080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76.9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6.3%和16.7%。

二〇一〇年虎門大橋上半年受益於廣東省經濟的恢復性影響，下半年受益於政府節能補貼政策，轎車、乘用車的銷售量增長較快。作為虎門大橋收入重要支撐的一類車，二〇一〇年同比雙位數增長；虎門大橋三至五類車受益於進出口回暖的影響，也有較大幅度的上升。下半年舉行的廣州亞運會、珠海航展、虎門服裝節等也是虎門大橋收入和車流量上升的重要因素。

汕頭海灣大橋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3,106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51.3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8.4%和9.8%。

二〇一〇年汕頭海灣大橋受益於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通行費收入和收費車流量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隨著珠三角經濟的進一步復蘇，往返深圳和福建的五類車增長迅速，為海灣大橋通行費收入的穩定增長提供了可靠的支持。

清連高速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8,292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3.6萬元。

二〇一〇年清連高速受益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高速路段實行計重收費，帶動清連高速二〇一〇年營運收入同比上升幅度較大，基於清連高速於二〇〇九年七月開始按高速公路收費，清連高速二〇一〇年下半年作為參考日均通行費收入同比上升23.42%。

廣東省以外高速公路

陝西西臨高速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37,479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47.7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下降2.5%和5.2%。

陝西西臨高速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受西潼高速「四改八」工程影響，收費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同比都有所下降。但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西潼高速南半幅開通恢復雙向通行，拉動了陝西西臨高速車流量和收入的增長。二〇一〇年下半年陝西西臨高速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58.5萬元，已大致恢復到往年正常水平。二〇一一年西安將舉行「世界園藝博覽會」，預計將拉動陝西西臨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增長。

廣西蒼郁高速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5,551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6.8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上升61.7%和38.3%。

廣西地區承接產業轉移有力，重點項目建設成就顯著，保持了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帶來了貨運、客運量的增長，促進了廣西蒼郁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的上升；同時，隨著連接雲浮河口至平台段的雲梧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建成通車，意味著廣梧高速公路全線開通，帶動了廣西蒼郁高速收費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同比都大幅上升。

天津津保高速公路

報告期內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2,170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45.7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九年上升11.3%和7.0%。

受益於天津市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高速公路計重收費臨時再加價政策，重點針對55噸及以上超限運輸車輛實行臨時再加價措施，使行駛津保高速的超載車大幅度減少，在促進天津津保高速通行費收入增長的同時大幅度減少了超載車對路面的損害。

湖北漢孝高速、湖南長株高速

我司成功收購湖北漢孝高速90%股權，收購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湖北漢孝高速連接武漢市黃陂區桃源集與孝感市孝南區華楚灣，是連接東南至西北的大動脈—福銀高速（福州—西安—銀川）的一部分，也是連接貫通南北的京珠高速和武漢市的主要通道。

我司亦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湖南長株高速90%股權（尚待審批）。湖南長株高速呈南北走向，是湖南省公路規劃路網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分，隸屬於湖南省經濟熱點區域「長株潭經濟區」的東部環線通道，亦是株洲至長沙黃花國際機場和長沙市區的快速通道，對疏通長株潭三市之間的交通，緩解京港澳高速主幹線的交通壓力和解決長沙黃花機場至株洲及其南部地區的交通集散問題，將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預計上述兩項目將成為我司未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ⁱ 湖南長株高速目前正在辦理有關審批工作，因此暫未列入營運分析項目。

廣東省以內一級公路

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廣花公路

廣深公路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十月累計營運收入人民幣2,271.7萬元。

廣汕公路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十月累計營運收入人民幣4,062.6萬元。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355省道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十月累計營運收入人民幣3,794.6萬元。

廣花公路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十月累計營運收入人民幣2,018.2萬元。

我司已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上述四條一級公路的全部六個收費站自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收費，廣州市政府將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3.13億元作為補償代價（詳情請閱有關公告）。

財務回顧

主要營運業績數據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252,665	1,000,746	25.2
毛利	771,772	606,672	27.2
無形經營權減值損失前營運盈利	679,724	571,898	18.9
財務費用	(60,183)	(58,717)	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86,048	209,035	-1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17,047	(10,272)	266.0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34,544	382,350	3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0.3195 元	人民幣0.2285元	39.8
股息	312,070	235,715	

營運業績分析

報告年度的營運業績已圓滿達到了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252,7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5.2%。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4,500,000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195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39.8%。

報告年度呈現出路費收入穩定增長。受益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報告年度內除西臨高速的路費收入錄得暫時性下跌及四條一級公路只貢獻了十個月的路費收入(因其收費經營權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被終止)之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所有收費項目較二〇〇九年都錄得正增長。在本集團大部份的控股收費項目之中，廣州北二環高速為本集團貢獻最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728,100,000元)，顯示有人民幣112,400,000元的增加或18.3%的增長。津保高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收購)全年的收入人民幣167,300,000元已於報告年度內合併入本集團。蒼郁高速受惠於廣梧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開通，於報告年度內為其收入帶來43.9%的增長至人民幣61,400,000元。

除了清連高速因尚在營運初期階段而錄得預期中的正常經營虧損外，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其各自項目公司層面的收入和稅後利潤均表現良好。經歷了從通車起計三年的營運虧損後，廣州西二環高速於報告年度內已轉為盈利。儘管虎門大橋的路費收入和淨利潤在項目公司層面均屬增長，但由於利潤分配比例根據合作企業合同條款約定由27.78%調整至18.446%（從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使報告年度內應佔虎門大橋盈利只得人民幣125,3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的比較數低24.7%。

在報告年度期間，就本集團因出售一級公路和關閉一級公路收費站，即廣州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九年的年報內已被分類及列帳為出售組別）和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關閉的其他四條一級公路的收費站（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補償餘額為人民幣10.59億元），所產生的其它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7,800,000元（其中包含人民幣21,600,000元的其他全面收益乃從匯兌波動儲備釋出撥至報告年度盈利）。儘管管理層認為，從實質上，根據賠償協議而關閉的四條一級公路乃是按廣州市政府的要求，因此，本身不應被視為商業交易，但基於謹慎，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補償而預提營業稅但仍需根據有關國內稅務機關的評估。有關持有一級公路之附屬公司的清算工作（根據補償協議列出的要求）正在處理中，一旦完成，很可能將會有額外的收益再進一步從匯兌波動儲備中釋出至當年盈利。

本集團從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起改變其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人民幣被視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而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均被視為外幣。根據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原外幣幣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從而產生的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均於利潤表內確認，因此，並於報告年度內確認了人民幣27,400,000元的匯兌虧損淨額（當中包括一筆因根據漢孝高速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下鎖定轉讓價的人民幣對港幣匯兌率而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匯兌收益）。本集團對人民幣貨幣風險已作內部評估。請參閱「財務政策」內的細節。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包含了津保高速所帶來的全十二個月利潤人民幣65,600,000元及本集團收取了一筆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收益，金額為人民幣21,600,000元。

包括在本集團二〇〇九年的年度業績中有約人民幣105,400,000元減值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額），而報告年度內管理層認為無減值跡象存在。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錄得人民幣1,252,700,000元的收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5.2%。

按本集團各控股收費項目的收入分析如下：

控股收費項目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變動 %
		比例 %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廣州北二環高速	728,091	58.1	615,650	61.5	18.3	
西臨高速	174,362	13.9	183,926	18.4	-5.2	
津保高速	167,330	13.4	11,705	1.2	不適用 ⁽¹⁾	
蒼郁高速	61,411	4.9	42,664	4.3	43.9 ⁽²⁾	
一級公路	121,471	9.7	146,801	14.6	-17.3 ⁽³⁾	
合計	<u>1,252,665</u>	<u>100.0</u>	<u>1,000,746</u>	<u>100.0</u>	25.2	

註：

- (1) 二〇〇九年的數字是代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當津保高速被合併入本集團後的路費收入。作為比較用途，報告年度的收入較二〇〇九年的全年收入（人民幣156,100,000元）高出7.2%。
- (2) 二〇〇九年的數字是由收購日（即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路費收入。作為比較用途，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路費收入（人民幣44,400,000元）高出38.3%。
- (3) 由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一級公路的收費經營權被終止，所以報告年度的數字只代表從一月至十月份共10個月的路費收入。

報告年度內，廣州北二環高速仍然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入。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入為人民幣728,100,000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8.1%（二〇〇九年：61.5%），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8.3%。

雖然西臨高速的車流量有暫時性下降，但仍排列路費收入貢獻的第二位。於報告年度內西臨高速的路費收入錄得5.2%的跌幅至人民幣174,400,000元，約佔總收入的13.9%（二〇〇九年：18.4%）。

隨着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津保高速，報告年度內津保高速的全部十二個月收入人民幣167,300,000元（佔整體收入約13.4%）已全部合併入本集團內。

雖然蒼郁高速的貢獻只是佔整體收入的4.9%，但報告年度內，其顯示出有令人滿意的43.9%增長，收入上升至人民幣61,400,000元。

由於一級公路收費站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關閉，故一級公路的整體收入只錄得10個月的路費收入人民幣121,500,000元，佔總收入的9.7%。在一級公路關閉後，本集團的控股收費項目全部都是高速公路。

經營成本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收費公路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80,9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394,1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人民幣86,800,000元或22.0%。此升幅主要因為無形經營權攤銷增加人民幣35,900,000元或18.7%及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養護開支增加人民幣39,900,000元或57.2%（這兩類經營成本合共佔報告年度內總營運成本約70.3%）。本集團的無形經營權是根據單位使用方法計算攤銷，而當中的攤銷率與車流量增長率是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項目在報告年度內為迎接國家檢查按計劃進行大修，因此反映出養護開支較二〇〇九年大幅上升。

按本集團各控股收費項目的經營成本分析如下：

控股收費項目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		佔總成本		變動 %
		比例 %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		
廣州北二環高速	213,174	44.3	188,033	47.7	13.4	
西臨高速	66,024	13.7	85,277	21.6	-22.6	
津保高速	59,776	12.4	1,342	0.3	不適用	
蒼郁高速	20,015	4.2	13,411	3.4	49.2	
一級公路	121,904	25.4	106,011	27.0	15.0	
合計	480,893	100.0	394,074	100.0	22.0	

報告年度內，廣州北二環高速的經營成本增加是由於：其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增加了人民幣12,100,000元；其養護開支增加了人民幣6,300,000元及其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

西臨高速的經營成本下降22.6%主要因為一項約人民幣14,700,000元的調整在二〇〇九年被確認入帳。

津保高速於報告年度已把全年的經營成本合併入本集團，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人民幣58,400,000元。

蒼郁高速於報告年度的經營成本，較二〇〇九年增加49.2%或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原因是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增加了人民幣4,000,000元所致。

一級公路在報告年度的經營成本佔集團總經營成本之25.4%，較二〇〇九年增加15.0%或人民幣15,90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來自於關閉收費站前，作為廣州亞運會維修工程的開支。

毛利

基於路費收入大幅增長，報告年度來自道路收費毛利上升了27.2%至人民幣771,800,000元。另外，儘管大部份的收費項目在報告年度進行大修，經營成本率反而下降1.0%，來自道路收費毛利率還是從二〇〇九年的60.6%上升至報告年度的61.6%。

按本集團各控股收費項目的來自道路收費毛利分析如下：

控股收費項目	報告年度		二〇〇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廣州北二環高速	514,917	70.7%	427,617	69.5%
西臨高速	108,338	62.1%	98,649	53.6%
津保高速	107,554	64.3%	10,363	88.5%
蒼郁高速	41,396	67.4%	29,253	68.6%
一級公路	(433)	-0.4%	40,790	27.8%
合計	<u>771,772</u>	<u>61.6%</u>	<u>606,672</u>	<u>60.6%</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8,9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01,2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人民幣37,700,000元或37.3%。該增加是源自員工成本(佔總行政開支約67.6%)，在剔除董事酬金下降(因董事人數減少)的影響後，增加了人民幣32,100,000元。員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因一級公路關閉收費站而產生的解僱費用及員工賠償；及二、員工數目和薪酬水平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0,2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58,7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約2.5%。於報告年度內，津保高速全年的財務費用人民幣10,700,000元已合併入本集團；而廣州北二環高速在報告年度產生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6,8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2,900,000元。就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即少數股東）之免息貸款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被確認的財務費用增加了人民幣6,100,000元（非現金性質）。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減虧損在報告年度下降11.0%至人民幣186,000,000元。下降原因主要是應佔虎門大橋的盈利比率從二〇〇九年的27.78%向下調整至報告年度的18.446%及清連高速在其公路培育期內的營運虧損。

根據有關虎門大橋的合作企業合同條款約定（見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書第一零九頁），合作企業在償還所有投資成本予股東後，股東之間的盈利分配比例將重新調整。於二〇〇九年二月，所有股東貸款已全部清償，而股東的投入資本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以派發股息方式完全收回，因此本集團從報告年度起及以後的應佔虎門大橋盈利比率已由27.78%調整為18.446%。於項目公司層面，虎門大橋於報告年度有16.7%的路費收入增長和14.1%的稅後利潤增長。但在採用新的盈利分配比率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應佔虎門大橋的盈利為人民幣125,300,000元。

隨着清連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營運，其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九年上升61.7%。高速公路的首年運作，以至之後的二至三年被視為收費公路的培育期，清連高速因交通流量尚未達到正常經營水準，同時借款費用不再符合資本化處理，而需要於利潤表內確認，因此清連高速公路將預計維持在經營虧損狀況。報告年度內，應佔清連高速的虧損為人民幣29,800,000元，該虧損乃是本集團預期之內。隨着清連高速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全線通車及連接路網的完善，盈利能力將有可能提升，預期將成為較重要的盈利貢獻項目。

報告年度內應佔廣州北環高速的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46.0%。隨着二〇〇九年七月至十一月的道路大修後，車流量迅速恢復甚至超越大修前水平，而報告年度應佔廣州北環高速的盈利增加84.5%至人民幣60,700,000元。

報告年度內應佔汕頭海灣大橋的盈利為人民幣29,9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5.9%，其路費收入增長為9.8%。

踏入營運的第四年，廣州西二環高速成功轉為盈利。報告年度內應佔西二環高速的盈利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〇〇九年：虧損人民幣10,3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有266.0%的改善。廣州西二環高速於報告年度的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45,3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42.7%。在報告年度內，廣州西二環高速的利潤表內包括其他收益人民幣15,600,000元，其性質主要為租金收入和收費公路賠償收入。撇除這些非經營性收益，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的業績仍然呈盈利狀況。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虧損及其有關的收入詳細分析如下：

	收入 ⁽¹⁾			應佔盈利	
	持有權益應佔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累計	報告年度	累計
	的百分比		同比變動	同比變動	
	%		%		%
聯營公司					
虎門大橋	18.446 ⁽²⁾	1,010,906	16.7	125,256	-24.7
廣州北環高速	24.3	585,233	46.0	60,653	84.5
汕頭海灣大橋	30.0	187,320	9.8	29,902	15.9
清連高速	23.63	392,225	61.7	(29,763)	86.3
小計		2,175,684	29.5	186,048	-11.0
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西二環高速	35.0	245,299	42.7	17,047	266.0
合計		2,420,983	30.7	203,095	2.2

註：

(1) 乃屬於各項目公司層面的數據。

(2)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佔虎門大橋的盈利分配比率由二〇〇九年度的27.78%依合作企業合同約定變更為18.44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總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6,300,000元，比二〇〇九年增加了人民幣62,800,000元。在報告年度內，津保高速全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800,000元已合併入本集團。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供的五年過渡期下，本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報告年度所適用的所得稅率由二〇〇九年度20.0%增加至22.0%。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4,5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39.8%。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分析如下：

	報告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比例 %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計 比例 %	變動 %
控股收費項目 的盈利	376,238	64.9	327,737	62.2	14.8
非控股收費項目 的盈利 ⁽¹⁾	203,095	35.1	198,763	37.8	2.2
所有收費項目 的盈利總計	579,333	100.0	526,500	100.0	10.0
國內股息的預扣稅	(41,546)		(40,679)		2.1
公司收入和開支	(60,412)		(27,215)		122.0
投資收入	21,600		—		不適用
撤收費站後之費用	(2,544)		(17,522)		-85.5
減值虧損及 出售收益前盈利	496,431		441,084		12.5
減值虧損	—		(105,39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之虧損	(71)		—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收 費經營權之收益	38,184		46,656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34,544		382,350		39.8

(1) 指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報告年度內來自收費項目的淨盈利為人民幣579,3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10.0%。各個收費項目之中，報告年度內控股收費項目的盈利佔64.9%（二〇〇九年：62.2%），非控股收費項目佔35.1%（二〇〇九年：37.8%）。

在控股收費項目之中，廣州北二環高速的盈利佔總盈利43.7%，本集團應佔其盈利為人民幣253,000,000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4.6%）；西臨高速公路因為經營成本下降而致使其淨盈利於報告年度增加11.3%至人民幣77,100,000元（佔13.3%）；在報告年度內，津保高速的全年淨盈利人民幣65,600,000元已合併入本集團（佔11.3%）；及一級公路於報告年度內整體錄得的10個月的經營性淨虧損和員工解僱及賠償費合共人民幣31,900,000元。

在非控股收費項目之間，虎門大橋、廣州北環高速、汕頭海灣大橋和廣州西二環高速分別佔21.6%（二〇〇九年：31.6%）、10.5%（二〇〇九年：6.2%）、5.2%（二〇〇九年：4.9%）和2.9%。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〇一〇年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1237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0566元）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5278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0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3522元）計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86515元（二〇〇九年：每股0.1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4088元），派息率相當於58.4%（二〇〇九年：61.5%）。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發。本公司派息所採用的匯率為宣佈派息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主要財務狀況數據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13,842,966	12,152,740	13.9
總負債	4,156,148	2,692,150	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29	1,954,238	8.1
總借款	2,054,922	1,538,840	33.5
銀行借款	1,844,300	1,145,500	61.0
流動比率(不包括持有待售資產)	2.1倍	4.0倍	
利息保障倍數	20.0倍	15.0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13,584	7,619,861	2.5

財務狀況分析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38.0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3.9%。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無形經營權人民幣77.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億元)；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投資為人民幣21.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億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億元)。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底，一級公路收費站已被終止營運，因此無形經營權減少人民幣988,600,000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漢孝高速已被合併入本集團及無形經營權增加了人民幣17.0億元。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收購漢孝高速第一期轉讓價592,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504,400,000元)已從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42.0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54.4%。本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8.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億元)；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人民幣210,6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300,000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100,7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43,300,000元)。漢孝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入本集團，帶來人民幣85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53,100,000元和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乃是應付收購代價)增加了人民幣760,400,000元。直至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廣州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即少數股東貸款)減少了人民幣188,500,000元，作為出售之補償協議的一部份(請查閱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報告年度的變動包括支付與國內可分派股息有關的股息稅人民幣32,200,000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人民幣97.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億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人民幣78.0億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增長2.5%。主要是因為分派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息和二〇一〇年度中期股息後的報告年度內純利增加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總資產	13,842,966	12,152,740	13.9
其中約90.0%是：			
無形經營權	7,740,035	7,193,211	7.6
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投資	2,082,316	2,055,666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29	1,954,238	8.1
總負債	4,156,148	2,692,150	54.4
其中約90.0%是：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82,560	312,980	86.1
—長期部份	1,261,740	832,520	51.6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即少數股東貸款)	210,622	393,340	-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0,669	943,312	16.7
總權益	9,686,818	9,460,590	2.4
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13,584	7,619,861	2.5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1.0億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高8.1%。

報告年度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9,2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557,000,000元)，是減去利息支出約人民幣58,4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77,900,000元)和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13,9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62,500,000元)後所得數。

報告年度內，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9,200,000元(二〇〇九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17,400,000元)。於支出方面，約人民幣156,9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643,800,000元)屬於資本性支出。於流入方面，主要包括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約人民幣260,3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283,300,000元)；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1,600,000元(二〇〇九年：無)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1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24,300,000元)。

財務活動於報告年度內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0,7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370,100,000元)。財務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8,2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26,000,000元)；貸款予聯營公司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無)；投資回報給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31,6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79,800,000元)及股息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為人民幣319,500,000元(二〇〇九年：人民幣176,800,000元)。

流動比率

不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2.1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成份之外，還有一項應收款人民幣1,059,300,000元(作為一級公路關閉收費站補償協議之應收代價款餘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內的短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約為人民幣582,6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000,000元)。管理層認為於二〇一〇年內收購了兩個高速公路項目

(分別是漢孝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完成和長株高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簽約並待批中)，將會運用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增加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因此，為減低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將採取小心謹慎的策略，務求可有效地支配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未來營運資金及投資現金回報與資本及負債承擔。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有現金流影響)的比率計算。由於財務費用減少，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為20.0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倍)。

資本性支出和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已額外注資人民幣33,100,000元入一間聯營公司。隨著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津保高速的60.0%權益後，本集團支付了收購餘款人民幣16,800,000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收購漢孝高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5,400,000元，而收購價將於二〇一〇年後支付。除前面所述之外，報告年度內並無支付重大的投資金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400,000元)。報告年度內就添置無形經營權和其他固定資產總共支付人民幣107,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00,000元)。

資本架構

	二〇一〇年 人民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844,300	1,145,500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即少數股東貸款)	210,622	393,340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即應付少數股東)	773,364	49,1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4	2,128
	<hr/>	<hr/>
總債務	2,828,510	1,590,0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929)	(1,954,238)
	<hr/>	<hr/>
淨債務／(現金)	716,581	(364,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13,584	7,619,861
	<hr/>	<hr/>
總資本	8,530,165	7,255,701
	<hr/> <hr/>	<hr/> <hr/>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資本借貸比率 (淨債務／總資本)	8.4%	淨現金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8.0億元，是貸自中國大陸並同時以附屬公司持有的高速公路之路費徵收權作質押而獲得之人民幣浮息貸款。大約31.6%的總銀行借款，即約人民幣582,600,000元是一年內償還及約68.4%或約人民幣1,261,700,000元是長期貸款。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34%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

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關合作企業合同的條款按相關股份比例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此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為人民幣。該等貸款的賬面值以公允值呈報。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和按需要時償還。除了一項收購漢孝高速的應付代價及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金額為893,100,000港元(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760,400,000元)及以港元計值(當中作為第一期應付金額人民幣504,400,000元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支付)外，其他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78.0億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1.6%。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76.0億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上升2.5%，其原因為分派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息和二〇一〇年度中期股息後的期內保留純利增加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主要是專注於防止風險和提高資金的流動性，特別是處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和金融衰退的情況下，謹慎地管理現金及透徹地評估融資和金融產品的運用。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金融風暴開始消退及金融市場轉趨穩定，本集團已抓緊一些投資項目並有效地承諾大量的內部資金及提高其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且均以人民幣列賬。同時，除了若干籌集資金的活動可能在香港發生之外，大多數開支均是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列賬。因此在貨幣方面，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有自然和高度的配合。

在市場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及本集團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將其功能貨幣轉為人民幣，持有大量港元會令本集團利潤表內人民幣對港幣(與美元掛鈎)的波動風險加劇，此風險亦已相應被反映。就此事項，二〇一〇年下半年，本集團利用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放寬的措施下所提供之優勢，直接把其大部份的港幣和美元以現金轉換成人民幣，並以同等幣值以註冊資本形式注入至本集團近期在中國成立

的投資公司作為未來人民幣投資之用途。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有692,900,000港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所有該等金額已被預留作為漢孝高速的轉讓價支出用途，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鎖定其人民幣兌港幣匯兌率。

所有本集團的借款均產生自中國。在現有的環境下，本集團認為再融資的風險及利率風險相當輕微。當本集團繼續發展和尋找融資途徑的時候，有效地管理有關風險將會更加重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湖南中和威特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奧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03,900,000元收購湖南長株高速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90.0%股權（這筆現金代價之金額仍尚待最終落實）。該項交易於二〇一〇年尚未完成。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90名僱員，其中約905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對僱員提供報酬，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梧州市交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新粵（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新公司（梧州市越新赤水碼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興建、管理及經營位於廣西的梧州港赤水圩作業區碼頭一期項目（「梧州港項目」）。本集團將於該公司成立後就該公司的51%股權投資人民幣87,200,000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4,000,000元收購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剩餘10%股權。交易完成後，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對下述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均已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年度業績審閱

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字核對後同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所作的核證聘用，同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更改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擬將本公司名稱由「GZI Transport Limited」改為「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更改名稱」)。董事會現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的股東提議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梁凝光、劉永杰、錢尚寧及王恕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